



海洋地質国家重点實驗室 訪問學者基金管理辦法

(2022年3月修訂)

一、總則

海洋地質国家重点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面向國際海洋科學前沿，以“海洋強國”國家戰略為導向，以深海科學研究為主題，着力發展大洋鑽探、海底觀測和載人深潛等國際深海研究關鍵領域，以“氣候變化低緯驅動”和“西太平洋地質演變”為主攻學術目標，瞄準地球圈層系統和海陸相互作用中的重大科學問題，開展“地球系統科學”理論研究，並致力於推動多學科交叉發展及新技術和新裝備的研發和應用，努力建設成為具有重要國際影響力的深海基礎研究和創新人才培養基地。

本着“開放共享、合作創新”的基本原則，遵循《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與運行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實驗室專項經費管理辦法》等文件精神，秉承“瞄準國際科技前沿、貢獻國家戰略發展”的指導思想，實驗室設立“訪問學者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資助非本實驗室的國內外學者來實驗室訪問交流，開展實質性的科研合作。

二、基金資助方向

1. 資助對象



访问学者的研究领域契合于实验室的关键领域、主攻目标和战略方向，主要成果具有国际影响力，具有与本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的基础、契机和前景，来访合作有助于推进实验室的学科发展。

2. 资助范围

基金资助访问学者来访工作期间的生活津贴、住宿费和交通补贴，不资助科研工作经费和其他支出。

3. 资助类别

(1) 杰出访问学者：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学科交叉等领域取得重大基础性、前沿创新性、先进方法性的学术成果，享有国际声誉的科研工作者。

(2) 高级访问学者：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学科交叉取得对基础性、前沿性、先进性的突出贡献，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工作者。

三、访问学者职责

1. 工作时间

原则上，基金执行期内访问学者在实验室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

2. 工作内容

访问学者应按工作计划开展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研究指导和人





才培养等工作。访问学者来访期间需安排至少一次面向全实验室的讲座报告，及不少于一次的小型学术交流活动。

3. 工作效果

科研合作: 助力实验室在相关领域拓展研究视野、革新技术方法、提高科研能力。

学术交流: 通过战略研讨、专题讲座等形式，交流相关领域的前沿进展，推进相关方向的研究进展。

研究指导: 与实验室科研人员开展具体合作，协助指导实验测试、数据分析等具体工作，指导撰写研究论文。

人才培养: 通过专题组会等形式，协助推进青年科研工作者和研究生的相关科研工作。

四、资助支持方案

1. 生活津贴

杰出访问学者可享受最高 2 万元/月的生活津贴；高级访问学者可享受最高 1 万元/月的生活津贴。

以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根据来访学者在实验室实际工作天数结算，最多可累计领取 3 个月。由学校代办纳税手续。

2. 住宿补贴





由实验室办公室统一预定酒店住宿，依照《同济大学关于科研和“四技”项目经费支出的若干管理规定》最新标准，杰出访问学者的住宿费不高于 900 元/天，高级访问学者的住宿费不高于 650 元/天。高于以上标准的部分由学者自付。

3. 交通补贴

提供基金课题执行期内来访实验室的 1 次国际/国内往返机票(经济舱) 等交通费用。

五、基金执行流程

1. 基金申请

访问学者基金由实验室固定科研和技术人员作为邀请人发起。
申请人需填写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请将单位盖章的申请书电子版发送到实验室邮箱：mlab@tongji.edu.cn。

2. 评审立项

由实验室组织具备较高学术造诣和严谨治学品德、熟悉访问学者研究领域、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专家召开“访问学者基金评审会”，审核通过后上报室务委员会（受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指导）进行复核审批后立项。





2. 执行期限

基金自获批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获批之日起的一年内。

如无法在一年内按时完成或有延期需求，受资助者务必于基金有效期内提交延期申请，经访问学者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实验室室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按审批后的延期时限和相关要求继续执行。

3. 基金终止

基金执行一年到期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相关资助自动终止。

基金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或在执行中与研究计划有重大偏离而无合理原因时，申请人须及时向实验室提出基金终止申请。

六、经费报销管理

访问学者须至少在实验室连续工作 5 天以上方可领取生活津贴并报销其他费用补贴：生活津贴依其实际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的工作天数累计发放；访问学者的差旅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实验室办公室依据实报实销原则，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报销。

访问学者的所有津贴、费用报销等，在访问结束时统一办理。

七、相关具体事宜

1. 后勤事宜

访问学者的邀请信、签证办理、往返交通、住宿生活等事宜，由



邀请人代为联络和协助，由实验室办公室（外事、行政秘书）办理。

2. 工作事宜

访问学者来访期间，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开放共享平台和仪器等资源，协调开展面向全实验室的学术交流活动。

访问学者来访合作所需的其他费用（如仪器分析测试费等），由访问学者或邀请人另行安排和解决。

3.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邀请人与实验室协商解决。

八、成果标注

受本基金资助所完成的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完成单位须署名“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Geology, Tongji University），并标明受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Visiting Fellowship）资助。

九、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济大学）

